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的召开情况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〈贷款承诺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